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優良研究及創作獎評選辦法

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及創作，依本校優良研究及創作獎設置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優良研究及創作獎係以本系專任教師最近五年之研究、參予國際學術活動、創作、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，但曾獲國科會傑出獎、教育部論文獎、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：優良研究及創作獎評選每年舉辦一次，由教師本人提出申請或由系主任提請系、院教評會議推薦之；每次至多提名三人，若超過三名由系教評會協調之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